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425,86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67,586.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共享出行行业

共享两轮出行行业在经过前几年的快速扩张阶段后,发展步伐减缓,竞争不断加剧,2021年行业内融资事件较少,资本市场逐渐回归理性。尽管如此,由于共享出行契合中国城市建设及居民出行需求,共享电单车领域已成为新的竞争点,在没有公共交通接驳的短途路段,共享电单车明显更加便捷、优惠,共享出行的发展前景依然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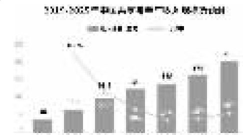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共享电单车的数量接近400万辆,其收入规模为93.6亿元,预计2022年突破一百亿。随着共享电单车投放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大众共享出行意识的提升,共享电单车的日常使用率进一步提高,预计2025年共享电单车收入规模将超过两百亿。调研数据显示,46.0%中国共享电单车用户每周的使用频率大约在3-5次。随着各大平台逐渐扩大共享电单车的投放规模,共享电单车作为两轮出行工具的重要补充,市场价值有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共享电单车的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激发。

永安行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成功建立了和各级政府间的信任。在公共自行车的基础上,推出有桩有序的共享电动车和氢动车,组成了永安行在城市中独特的共享出行体系,形成全链路智能化运营,生态化协同,线下规范化车辆管理的经营管理模式,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维护好城市环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部分城市减少或者暂停了公共交通的运营,永安行有桩公共自行车和共享电动车为当地通勤提供低风险的出行服务,有效缓解复工复产期间的交通瓶颈问题。

(二)氢能行业

氢气是已知密度最小的气体,比重远低于空气,扩散系数是汽油的12倍,发生泄漏后极易消散,不容易形成可爆炸气雾,爆炸下限浓度远高于汽油和天然气。因此,在开放空间情况下安全可控。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高度重视氢能与燃料电池的发展,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将氢能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氢能及燃料电池逐步成为全球能源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我们国家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速推进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氢能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会。

氢能两轮车(氢动车)目前行业内外竞争企业较少,永安行率先推出共享氢动车,主要向城市提供无污染、高效率,高安全性的共享交通方式,今年还将向C端市场销售氢动车,氢动车将采用换氢模式,既解决用户的加氢难题,又可避免充电的安全隐患问题。

燃料电池也是公司业务的一个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形成了小功率燃料电池的规模化生产线,为氢动车、无人机等小功率产品提供服务,同时开始布局大功率燃料电池产品,为商用车和发电设备等大功率产品提供服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APP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及智慧生活服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电动车系统、共享氢动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以及智慧生活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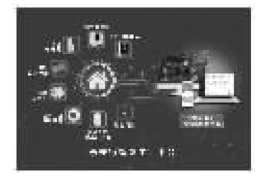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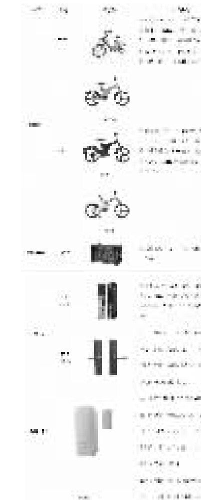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以DP平台为数据处理核心,iBike系统与BOSS系统为智能运营抓手,以永安行APP为终端,面向政府与消费者的产品销售体系。

1.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电动车、氢动车、电动汽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APP同时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按分时租赁的形式获取收入。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电动车系统等运营服务,即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客户可以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电动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4. 智慧生活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基于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管家机器人、智能锁、智能感知、管理系统等产品,通过物联网及数据云技术,对室内环境、安全监控、火灾预防、家电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再通过永安行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这种业务一方面向用户销售系统产品,另一方面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套餐+定制化"的交互场景应用服务,为用户打造全新的智慧生活方式,这种服务广泛应用于居住安全、居家养老服务等。

5.氢能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模式

基于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业务基础,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共享氢动车出行,按分时租赁的形式获取收入。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向客户销售氢动车、销售燃料电池、提供换氢服务等业务获取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12,405,471.47	4,938,955,846.41	4,938,955,846.41	-2.56	3,963,830,28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6,025,670.63	3,402,557,268.72	3,402,557,268.72	-0.19	2,703,533,566.03
营业收入	873,271,423.34	872,955,791.96	872,955,791.96	0.04	935,554,4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44,404.56	494,573,796.42	494,573,796.42	-91.13	500,563,0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0,243.00	123,769,939.05	123,769,939.05	-69.28	111,879,3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5,836.04	352,165,839.20	352,165,839.20	-55.41	392,136,58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6.86	16.86	减少15.55个百分点	2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2.21	2.66	-90.95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2.18	2.61	-90.83	2.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1,870,774.69	231,734,501.28	238,347,480.27	201,318,6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0,646.80	52,932,600.89	28,315,922.73	-66,394,7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64,757.60	24,653,137.88	-22,417,629.85	9,119,9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573.88	117,242,243.21	45,706,995.68	-17,630,976.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3,233,349	79,400,092	34.01		质押	10,655,367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6,000	18,816,000	8.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1,121,747	9,667,200	4.14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654,357	8,833,843	3.78		无		境内自然人
索军	363,804	7,182,822	3.08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424	2,438,544	1.04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9,671	2,319,671	0.99		无		其他
顾育军	1,554,219	1,745,219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松丽	996,598	1,487,198	0.64		无		境内自然人
严献忠	840,000	1,280,0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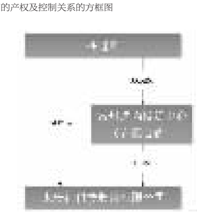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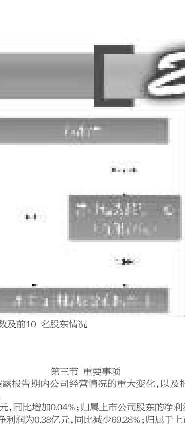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亿元,同比增加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4亿元,同比减少9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38亿元,同比减少6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3.96亿元,同比减少0.19%;基本每股收益0.20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10: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6)》。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425,86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67,586.6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9)》。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020)》。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2022-022)》。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行")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2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4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088.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8月11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3.60	4,773.60
2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50,000.00	48,314.76
3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9,773.60	58,088.36

注: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2019-03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2022年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且持续时间较长,受疫情停工停产及限制人员流动影响,各行业复产复工缓慢,厂房的建设进度受施工单位复工进度、物流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前述变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永安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永安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永安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乐,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乐、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5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合计179.60万元(含税),年报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6.99%,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均已受理,部分尚未判决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941,841.5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39,941,841.5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31,961,391.85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为人民币7,980,449.70元。现将涉案50万元以上的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豫14民终2262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城市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买卖合同纠纷	3,417,199.80	二审判决已生效,公司胜诉
2	(2021)浙0523民特945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550,000.00	已调解
3	(2021)豫1003民初3920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一卡通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725,000.00	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胜诉
4	(2021)湘1102民初1501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州市零陵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12,663.80	已调解
5	(2021)濮仲经字第124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6	(2021)冀0204诉前调3042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古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买卖合同纠纷	1,026,82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7	(2022)豫1025民初43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买卖合同纠纷	3,512,000.00	已调解
8	(2022)玉仲裁字第8号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绿动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24,696.85	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胜诉
9	(2020)宁裁字第942号	顾泰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6,153,573.09	仲裁裁决已生效,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专利使用费6,153,573.09元(税后)
10	(2022)皖05民终674号	唐泽制动器(天津)有限公司	安徽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50,000.00	二审已调解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年4月12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02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4,564.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842.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8.34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项目2,896.07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8.0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7,460.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974.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28.28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6.37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543.6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456.45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81,402.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7.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79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6,104.38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4,679.29万元,当年累计购买理财及存款产品 95,000.00万元,当年累计赎回理财产品80,000.00万元,取得收益1,161.84万元,当年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4.7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36,327.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672.78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和剩余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6,915.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50,603.81万元,包括未赎回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累计理财收益1,161.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9.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9,729,99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5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5,689.57
合计		9,748,141.83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71,496,118.61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6,228,214.34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171,427,050.47
合计		369,151,383.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4,406.7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公司于2021年4月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11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27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实际理财收益113.42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11日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0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1日公司购买6,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83.77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2日公司购买4,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55.8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3日到期。

2021年1月13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实际理财收益272.5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

2021年1月14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7%,实际理财收益248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8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1月12日提前终止前述投资,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0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于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7月16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21 年第556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16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或1.40%,实际理财收益146.8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7日到期。

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三笔(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623,理财期限16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51%,实际理财收益合计154.82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7日到期。

2021年10月1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原油A系列140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7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8.8%,实际理财收益9.59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27日到期。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7,4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7,理财期限3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80%或4.81%,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7,600万元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8,理财期限3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79%或4.8101%,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2年1月4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汇利丰"2022年第500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18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0.01%-2.9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15,000万元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名称为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期限3年(可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3.35%,该理财产品尚未转让。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受新冠疫情影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02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467,36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97,368.5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883,600.0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8,960,716.54
公开发行可转债	886,48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债	307,836,65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067,11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793,839.49
		公开发行可转债	363,273,277.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28,960,716.54	41,453,166.5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28,960,716.54	580,793,839.49	—	—	—	—	—	—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195,515,730.92	219,257,442.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112,320,921.11	144,015,835.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可转债小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307,836,652.03	363,273,277.96	—	—	—	—	—	—
合计	—	1,467,363,600.00	1,467,363,600.00	—	336,797,368.57	944,067,117.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3、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 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具体理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72,989,730.25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3,425,86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67,586.60元(含税)。

2021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5万股,成交总金额为49,952,138.68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2021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6.5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审议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需遵循当地防疫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防疫要求如下:

(1)"健康码"和"行程卡"均为绿色;

(2)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3)近14日内不存在因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萍

(2)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3)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4)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5)邮政编码:213022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

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采取资产减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期末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3,171.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897.20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3,866.64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969.4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公司拟确认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274.40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度公司转销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67万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4.89万元。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1年度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3.74万元。主要系根据被投资单位Hero Youon Private Limited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4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171.61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171.61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净值。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